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11樓

電話：(02)8780-28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0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43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4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4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4~70		三二~三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0~72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1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1		三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1		三六
九、	證 券 部 門 揭 露 事 項	73~9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可能產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授信客戶分類並依比例計算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財務保證合約產生擔保義務之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授信客戶之分類及計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影響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控制是否執行，包括管理階層定期複核依據，與管理階層複核時採用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等重要控制，測試該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及測試預期損失評估之假設、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是否合理；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參酌金融監管單位及公開訊息查詢是否有應列入應予評估資產之授信戶未列入評估；
4. 核算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劉 紋 伶

劉 紋 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29,000	-	\$	162,809	-	\$	162,664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二九及三十）		51,701,635	59		48,234,516	55		43,882,257	5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九及三十）		31,154,617	36		32,991,555	38		32,826,801	4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3,650,553	4		5,810,000	7		1,400,000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一）		358,768	1		357,075	-		377,47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3,398	-		129,643	-		86,09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60,000	-		60,000	-		60,00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34,712	-		234,974	-		234,035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		1,291	-		2,021	-		2,75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3,029	-		3,630	-		4,29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02,702	-		73,268	-		91,219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三）		19,655	-		19,534	-		40,380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87,509,360	100	\$	88,079,025	100	\$	79,167,97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	9,653,018	11	\$	6,618,736	8	\$	8,258,320	1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963	-		9,69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67,835,069	78		71,664,831	81		61,254,144	7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六）		155,964	-		206,957	-		250,056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8,693	-		-	-		-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749,803	1		749,803	1		752,445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		1,303	-		2,032	-		2,75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659	-		111,429	-		104,259	-
29500	其他負債		93,751	-		129,693	-		129,163	-
20000	負 債 總 計		78,617,260	90		79,484,444	90		70,760,837	89
	權 益（附註十九）									
31101	普 通 股		5,408,000	6		5,408,000	6		5,408,000	7
31599	資本公積		2	-		2	-		2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844,682	4		3,972,277	5		3,972,277	5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10,814	1		438,460	1		438,46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7,691	-		388,119	-		219,176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743,187	5		4,798,856	6		4,629,913	6
32500	其他權益	(	1,259,089)	(1)	(	1,612,277)	(2)	(	1,630,780)	(2)
30000	權 益 總 計		8,892,100	10		8,594,581	10		8,407,135	1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7,509,360	100	\$	88,079,025	100	\$	79,167,972	100

董事長：王和生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賴永梁

會計主管：張淑芬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752,078	221	\$ 669,621	171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669,273)	(197)	(631,825)	(161)
49010	利息淨收益	<u>82,805</u>	<u>24</u>	<u>37,796</u>	<u>10</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61,330	47	170,345	4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11,788	33	124,491	3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三）	2,727	1	11,509	3
49600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四）	(20,711)	(6)	52,915	1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及九）	2,001	1	2,328	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損失）	<u>547</u>	<u>-</u>	(6,660)	(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57,682</u>	<u>76</u>	<u>354,928</u>	<u>90</u>
4xxxx	淨 收 益	<u>340,487</u>	<u>100</u>	<u>392,724</u>	<u>100</u>
58200	各項提存淨額（附註四）	<u>1,409</u>	<u>1</u>	<u>7,90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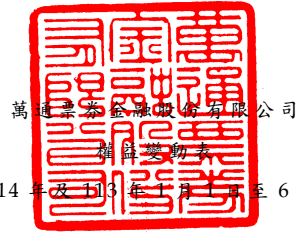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 81,725)	(24)	(\$ 98,773)	(2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538)	(1)	(3,59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六）	(32,657)	(10)	(31,947)	(8)
58400	小 計	(117,920)	(35)	(134,314)	(34)
61001	稅前淨利	223,976	66	266,317	6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45,250)	(13)	(50,539)	(13)
64000	本期淨利	178,726	53	215,778	5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7,174	2	23,468	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354,979	104	(434,892)	(11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153	106	(411,424)	(10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0,879	159	(\$ 195,646)	(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67501	基 本	\$ 0.33		\$ 0.40	
67701	稀 釋	\$ 0.33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和生

經理人：賴永梁

會計主管：張淑芬



萬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8,000		\$		2		\$	3,855,433		\$	438,460		\$	389,481		(\$ 1,218,195)	\$ 8,873,18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844		-		(	116,844)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270,400)		-		(	270,40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215,778		-			215,778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1,424)		(	411,424)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778		(	411,424)		(	195,6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61		(	1,161)			-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408,000		\$		2		\$	3,972,277		\$	438,460		\$	219,176		(\$ 1,630,780)	\$	8,407,135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8,000		\$		2		\$	3,972,277		\$	438,460		\$	388,119		(\$ 1,612,277)	\$	8,594,58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765		-		(	115,7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354		(	272,354)		-		-	-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243,360)		-		-		-		-	(	243,360)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78,726		-				178,726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2,153			362,15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726			362,153			540,8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965		(	8,965)			-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408,000		\$		2		\$	3,844,682		\$	710,814		\$	187,691		(\$ 1,259,089)	\$	8,892,100



董事長：王和生



經理人：賴永梁



會計主管：張淑芬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976	\$ 266,3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52,078)	(669,621)
利息費用	669,273	631,82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56,451	(340,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11,788)	(124,491)
折舊費用	2,937	2,88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001)	(2,328)
攤銷費用	601	70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355,462)	(348,6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607	(1,851,88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59,447	(530,000)
應收款項	14,710	(42,607)
其他資產	(128)	(1,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963)	9,6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85,809)	1,392,829
應付款項	(28,307)	56,859
其他負債	(35,942)	51,713
收取之利息	735,640	622,804
支付之利息	(691,959)	(625,9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1,516)	86,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9,851)	(1,415,598)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1,945)	(\$ 67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	(16,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8)	(16,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3,031,528	1,736,857
支付之股利	(243,360)	(270,4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9)	(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7,439	1,465,7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809)	33,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809	129,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000	\$ 162,6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和生



經理人：賴永梁



會計主管：張淑芬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4 年 7 月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自同年 8 月 29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保證及背書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三)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四)公司債之自營業務；(五)辦理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六)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及(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金融商品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約當現金包括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若有逾期情事，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保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及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金融資產及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三三及三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u>\$ 129,000</u>	<u>\$ 162,809</u>	<u>\$ 162,66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交換(二)	\$ 4,072,279	\$ 3,329,615	\$ 2,819,976
— 外匯換匯合約 (二)	2,576	-	-
— 期貨保證金	1,214	1,336	1,291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三)			
— 商業本票	\$ 34,641,836	\$ 27,740,454	\$ 32,375,696
— 可轉讓定期存單(一)	12,598,359	16,801,305	8,229,199
— 可轉換公司債	236,118	135,719	94,192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9,711	179,933	200,107
— 政府債券	-	-	99,953
— 買入及賣出固定及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29,542	46,154	61,843
	<u>\$ 51,701,635</u>	<u>\$ 48,234,516</u>	<u>\$ 43,882,257</u>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外匯換匯合約			
(二)	\$ -	\$ 963	\$ 9,694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二)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 4,058,600	\$ 3,318,600	\$ 2,812,700
外匯換匯合約	327,563	325,291	343,706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目的，主要係賺取利差利益及降低利率與匯率之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36,295,700 仟元、34,946,400 仟元及 29,081,500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權益工具投資	\$ 230,668	\$ 229,034	\$ 115,816
債務工具投資	<u>30,923,949</u>	<u>32,762,521</u>	<u>32,710,985</u>
	<u>\$ 31,154,617</u>	<u>\$ 32,991,555</u>	<u>\$ 32,826,801</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30,530	\$ 228,890	\$ 115,708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	<u>138</u>	<u>144</u>	<u>108</u>
	<u>\$ 230,668</u>	<u>\$ 229,034</u>	<u>\$ 115,816</u>

本公司非以短線買賣而賺取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投資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政府債券	\$ 4,695,572	\$ 6,299,820	\$ 6,479,753
公司債券	18,424,542	17,785,764	17,244,618
金融債券	<u>1,704,436</u>	<u>1,648,644</u>	<u>1,943,132</u>
小計	24,824,550	25,734,228	25,667,503
外幣債券	<u>6,099,399</u>	<u>7,028,293</u>	<u>7,043,482</u>
	<u>\$ 30,923,949</u>	<u>\$ 32,762,521</u>	<u>\$ 32,710,985</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3.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27,920,503 仟元、30,950,407 仟元及 30,809,928 仟元。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32,204,795 仟元、34,400,360 仟元及 34,382,729 仟元，評價調整分別為 (1,266,571) 仟元、(1,621,550) 仟元及 (1,654,800) 仟元，備抵損失分別為 14,275 仟元、16,289 仟元及 16,944 仟元；其債券應收利息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55,431 仟元、273,805 仟元及 266,864 仟元，備抵損失分別為 161 仟元、148 仟元及 191 仟元。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指派專責單位維護信用評等資料庫之正確性，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係採用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債務人各信用評等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本公司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0~0.3605%	\$ 32,460,226
異 常	-	-
違 約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等 級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總 帳 面 金 額
正 常	0~0.5335%	\$ 34,674,165
異 常	-	-
違 約	-	-

113 年 6 月 30 日

信 用 等 級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總 帳 面 金 額
正 常	0~0.5335%	\$ 34,649,593
異 常	-	-
違 約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其應收利息，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應 收 利 息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289	\$ 148	\$ 16,437	
(迴 轉) 提 列		(2,014)	13	(2,001)	
11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14,275</u>	<u>\$ 161</u>	<u>\$ 14,436</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303	\$ 160	\$ 19,463	
(迴 轉) 提 列		(2,359)	31	(2,328)	
11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16,944</u>	<u>\$ 191</u>	<u>\$ 17,135</u>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分別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前、114 年 1 月 16 日前及 113 年 7 月 15 日前以 3,653,601 仟元、5,813,801 仟元及 1,401,041 仟元陸續賣回。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3,650,000 仟元、5,810,000 仟元及 1,400,000 仟元。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利息	\$ 356,580	\$ 340,142	\$ 322,954
減：備抵損失	(<u>161</u>)	(<u>148</u>)	(<u>191</u>)
	356,419	339,994	322,763
其他應收款	<u>2,349</u>	<u>17,081</u>	<u>54,711</u>
	<u>\$ 358,768</u>	<u>\$ 357,075</u>	<u>\$ 377,474</u>

應收利息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5,303	\$ 105,140	\$ 5,758	\$ 32,636	\$ 977	\$ 329,814
增 添	-	-	1,945	-	-	1,945
處 分	-	-	(2,000)	(5,507)	-	(7,507)
114年6月30日餘額	<u>185,303</u>	<u>105,140</u>	<u>5,703</u>	<u>27,129</u>	<u>977</u>	<u>324,252</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63,335	3,134	27,394	977	94,840
折舊費用	-	854	422	931	-	2,207
處 分	-	-	(2,000)	(5,507)	-	(7,507)
114年6月30日餘額	-	<u>64,189</u>	<u>1,556</u>	<u>22,818</u>	<u>977</u>	<u>89,540</u>
114年6月30日淨額	<u>\$ 185,303</u>	<u>\$ 40,951</u>	<u>\$ 4,147</u>	<u>\$ 4,311</u>	<u>\$ -</u>	<u>\$ 234,712</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5,303	\$ 105,140	\$ 7,470	\$ 31,377	\$ 977	\$ 330,267
增 添	-	-	-	677	-	677
113年6月30日餘額	<u>185,303</u>	<u>105,140</u>	<u>7,470</u>	<u>32,054</u>	<u>977</u>	<u>330,944</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61,613	6,511	25,604	977	94,705
折舊費用	-	861	456	887	-	2,204
113年6月30日餘額	-	<u>62,474</u>	<u>6,967</u>	<u>26,491</u>	<u>977</u>	<u>96,909</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185,303</u>	<u>\$ 42,666</u>	<u>\$ 503</u>	<u>\$ 5,563</u>	<u>\$ -</u>	<u>\$ 234,03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建物成本	40至55年
－建物改良	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三、其他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交割結算保證金	\$ 10,235	\$ 10,242	\$ 13,842
存出保證金	7,642	7,642	23,862
預付費用	1,778	1,650	2,676
	<u>\$ 19,655</u>	<u>\$ 19,534</u>	<u>\$ 40,380</u>

上列保證金係以現金繳存。

十四、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u>\$ 9,653,018</u>	<u>\$ 6,618,736</u>	<u>\$ 8,258,320</u>
利率區間	1.35%~4.72%	1.45%~4.98%	1.4%~5.71%
最後到期日	114.7.10	114.1.13	113.7.15

上述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之說明。

114年6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為82,835,075仟元、76,040,668仟元及75,764,760仟元。

十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114年6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67,835,069仟元、71,664,831仟元及61,254,144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115年3月31日、114年6月26日及114年1月10日前以67,932,483仟元、71,787,228仟元及61,368,795仟元陸續買回。

十六、應付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利息	\$ 50,475	\$ 73,161	\$ 45,92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680	66,130	49,238
應付前手息稅款	27,380	24,568	23,26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300	17,658	10,000
應付資產交換交割款	-	-	1,100
應付債券交割款	-	-	100,031
其他	22,129	25,440	20,498
	<u>\$ 155,964</u>	<u>\$ 206,957</u>	<u>\$ 250,056</u>

十七、負債準備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準備	\$ 705,000	\$ 705,000	\$ 705,0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十八）	44,803	44,803	47,445
	<u>\$ 749,803</u>	<u>\$ 749,803</u>	<u>\$ 752,44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65 仟元及 1,422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用。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用之專戶，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金額分別為 2,161 仟元及 2,261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40,800</u>	<u>540,800</u>	<u>540,800</u>
額定股本	<u>\$ 5,408,000</u>	<u>\$ 5,408,000</u>	<u>\$ 5,40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40,800</u>	<u>540,800</u>	<u>540,800</u>
已發行股本	<u>\$ 5,408,000</u>	<u>\$ 5,408,000</u>	<u>\$ 5,40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應考量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50% 至 10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令，本公司將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 52,151 仟元予以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函令，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1. 彌補公司虧損。
2.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者。
3. 「買賣損失準備」金額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扣抵依金管會 110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函及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 法定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於超過部分額度內，得報經本會核准，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未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及 113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5,765</u>	<u>\$ 116,844</u>
特別盈餘公積	<u>\$ 272,354</u>	<u>\$ -</u>
現金股利	<u>\$ -</u>	<u>\$ 270,4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u>	<u>\$ 0.5</u>

113 年度除上述盈餘分配案外，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243,360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5 元。

(三)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1,612,277)</u>	<u>(\$ 1,218,195)</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174	23,468
債務工具	355,127	(426,183)
債務工具備抵損益之調整	2,014	2,35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 2,162)	(\$ 11,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62,153</u>	<u>(411,424)</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8,965)	(1,161)
期末餘額	<u>(\$ 1,259,089)</u>	<u>(\$ 1,630,780)</u>

二十、利息淨收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票 券 息	\$ 418,174	\$ 334,230
債 券 息	333,078	334,742
其 他	<u>826</u>	<u>649</u>
	<u>752,078</u>	<u>669,621</u>
利息費用		
附買回債券息	(308,817)	(321,241)
附買回票券息	(266,654)	(214,706)
拆借息及透支息	(93,790)	(95,87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	(8)
	<u>(669,273)</u>	<u>(631,825)</u>
	<u>\$ 82,805</u>	<u>\$ 37,796</u>

二一、手續費淨收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承銷手續費收入	\$ 86,473	\$ 94,757
保證手續費收入	73,902	74,722
其 他	<u>1,509</u>	<u>866</u>
	<u>161,884</u>	<u>170,345</u>
手續費費用		
其 他	(554)	-
	<u>\$ 161,330</u>	<u>\$ 170,345</u>

二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損）益		
票 券	\$ 84,213	\$ 63,361
可轉債資產交換	56,944	41,392
債 券	267	(1,741)
可轉換公司債	-	14,159
股票及信託基金	(4,942)	7,993
衍生性金融商品	(4,696)	(2,524)
	<u>131,786</u>	<u>122,640</u>
評價（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	3,539	(24,377)
可轉債資產交換	2,664	(324)
可轉換公司債	149	380
票 券	(23,322)	7,619
股票及信託基金	(7,279)	13,043
債 券	-	(77)
	<u>(24,249)</u>	<u>(3,736)</u>
股利收入		
股票及信託基金	<u>4,251</u>	<u>5,587</u>
	<u>\$ 111,788</u>	<u>\$ 124,491</u>

二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債 券	\$ 2,162	\$ 11,068
股利收入	<u>565</u>	<u>441</u>
	<u>\$ 2,727</u>	<u>\$ 11,509</u>

二四、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6,765	\$ 66,958
董事酬金	14,058	20,339
勞健保費用	4,193	4,692
其 他	<u>3,083</u>	<u>3,101</u>
	<u>78,099</u>	<u>95,0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465	\$ 1,422
確定福利計畫	<u>2,161</u>	<u>2,261</u>
	<u>3,626</u>	<u>3,6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1,725</u>	<u>\$ 98,7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1,725</u>	<u>\$ 98,773</u>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7 人、94 人及 9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2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及分派方式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8%	1.8%
董事酬勞	1.8%	1.8%

金 額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150	\$ 5,000
董事酬勞	4,150	5,0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及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829	\$	8,658
董事酬勞		8,829		8,658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	
折舊費用	\$	2,937	\$	2,888
攤銷費用		601		706
	\$	<u>3,538</u>	\$	<u>3,594</u>

二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	
稅 捐	\$	14,671	\$	12,852
業務推廣費		3,250		4,159
資 訊 費		3,213		2,580
勞 務 費		3,137		3,015
其 他		8,386		9,341
	\$	<u>32,657</u>	\$	<u>31,947</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76,453	\$ 2,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31,203)	48,2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250</u>	<u>\$ 50,539</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33</u>	<u>\$ 0.4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3</u>	<u>\$ 0.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8,726</u>	<u>\$ 215,778</u>

股 數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40,800	540,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24</u>	<u>4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1,224</u>	<u>541,2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法人股東及董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合開發）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數網）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仲冠投資）	實質關係人
和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韋投資）	實質關係人
豐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豐祿開發投資）	實質關係人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業投資）	實質關係人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緯投資）	實質關係人
宜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詮投資）	實質關係人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高投資）	實質關係人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	其他關係人(自 113 年 5 月 26 日前為本公司之法人股東及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存放銀行

114 年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中國信託	\$ 25,039	\$ 3,484	0.65%-0.73%	\$ 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中國信託	<u>\$ 36,143</u>	<u>\$ 11,636</u>	0.52%-0.73%	<u>\$ 1</u>

113 年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中國信託	<u>\$ 16,594</u>	<u>\$ 1,754</u>	0.52%-0.73%	<u>\$ 1</u>

2. 銀行暨同業拆借

114 年 6 月 30 日：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中國信託	<u>\$ 975,000</u>	<u>\$ -</u>	1.38%-1.39%	<u>\$ 677</u>

113 年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中國信託	<u>\$ 975,000</u>	<u>\$ -</u>	1.38%-1.39%	<u>\$ 677</u>

3.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當 年 度 交 易 金 額 合 計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高權投資	\$ 5,682,596	1.43%-1.45%	\$ 7,145
統一超商	5,586,686	1.48%-1.55%	1,313
悠旅生活	1,744,836	1.50%-1.55%	1,016
統一數網	<u>1,490,000</u>	1.32%	<u>294</u>
	<u>\$ 14,504,118</u>		<u>\$ 9,768</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當 年 度 交 易 金 額 合 計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統一超商	\$ 5,000,000	1.26%-1.27%	\$ 774
高權投資	3,254,399	1.25%-1.35%	3,817
統一數網	1,770,000	1.10%-1.27%	603
悠旅生活	<u>1,048,989</u>	1.21%-1.37%	<u>230</u>
	<u>\$ 11,073,388</u>		<u>\$ 5,424</u>

4. 購入票券及債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金 額
宜高投資	\$ 1,150,752
銓緯投資	551,631
豐祿開發投資	256,816
和韋投資	199,082
宜詮投資	188,847
仲冠投資	155,284
和業投資	59,735
	<u>\$ 2,562,147</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金 額
宜高投資	\$ 1,150,891
銓緯投資	1,104,264
宜詮投資	378,036
豐祿開發投資	256,860
和韋投資	199,116
仲冠投資	155,311
和業投資	89,667
	<u>\$ 3,334,145</u>

5. 出售票券及債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處分（損）益
高權投資	<u>\$ 1,598,405</u>	<u>\$ 1</u>

6. 商業本票之保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手 續 費 收 入
宜高投資	\$ 578,000	\$ 578,000	\$ 1,715
銓緯投資	555,000	555,000	1,557
統合開發	317,000	317,000	583
宜詮投資	190,000	190,000	533
豐祿開發投資	129,000	129,000	383
和韋投資	100,000	100,000	297
仲冠投資	78,000	78,000	232
和業投資	30,000	30,000	44
	<u>\$ 1,977,000</u>	<u>\$ 1,977,000</u>	<u>\$ 5,344</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手 續 費 收 入
宜高投資	\$ 578,000	\$ 578,000	\$ 1,723
銓緯投資	555,000	555,000	1,701
統合開發	272,000	272,000	513
宜詮投資	190,000	190,000	582
豐祿開發投資	129,000	129,000	385
和韋投資	100,000	100,000	298
仲冠投資	78,000	78,000	233
和業投資	30,000	30,000	41
	<u>\$ 1,932,000</u>	<u>\$ 1,932,000</u>	<u>\$ 5,476</u>

上列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2,324	\$ 34,276
退職後福利	625	3,997
	<u>\$ 32,949</u>	<u>\$ 38,273</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押供作央行日間透支額度及銀行拆款之擔保，以及依法令所需提繳之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799,563	\$ 2,299,548	\$ 3,299,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224,020	1,240,860	863,517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存單	60,000	60,000	60,000
	<u>\$ 4,083,583</u>	<u>\$ 3,600,408</u>	<u>\$ 4,222,910</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買回價格）	\$ 67,932,483	\$ 71,787,228	\$ 61,368,795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賣回價格）	3,653,601	5,813,801	1,401,041
商業本票保證	40,843,700	39,100,100	39,616,3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	-	1,50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38,830,000	37,180,000	34,180,000
賣出固定及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10,330,000	12,230,000	12,630,000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概 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強化資本適足率（BIS）計提之資本運用效率，本公司於每年度編製預算時，依各項業務別預算編製情形分配可使用之 BIS 資本，業務單位隨時檢視投入資源與報酬之合理性，並機動調整部位，以利有限的資本做最佳之運用。本公司負責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單位為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之「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每日試算資本適足率，風險管理單位覆核每日資本適足率之正確性與合理性後，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另依規定之期限申報主管機關。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8,810,867	\$ 8,515,417	\$ 8,283,560
	第二類資本	78,006	114,125	110,158
	第三類資本	25,100	33,609	52,622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8,913,973	8,663,151	8,446,34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42,172,109	40,232,468	40,232,019
	作業風險	1,316,530	1,316,530	1,658,206
	市場風險	27,675,694	25,718,592	22,940,69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1,164,333	67,267,590	64,830,918
資本適足率（註一）		12.53	12.88	13.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2.38	12.66	12.7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1	0.17	0.1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04	0.05	0.08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二）		6.18	6.14	6.83

註一：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三：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三)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47,269,737	\$ -	\$ 47,269,737	\$ -
債券投資	236,118	-	236,118	-
基金受益憑證	119,711	119,71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0,668	\$ 230,530	\$ -	\$ 138
債券投資	30,923,949	-	30,923,949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072,279	-	4,072,279	-
外匯換匯合約	2,576	-	2,576	-
期貨保證金	1,214	-	1,214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44,587,913	\$ -	\$ 44,587,913	\$ -
債券投資	135,719	-	135,719	-
基金受益憑證	179,933	179,93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9,034	228,890	-	144
債券投資	32,762,521	98,735	32,663,786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329,615	-	3,329,615	-
期貨保證金	1,336	-	1,33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外匯換匯合約	963	-	96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40,666,738	\$ -	\$ 40,666,738	\$ -
債券投資	194,145	99,953	94,192	-
基金受益憑證	200,107	200,10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5,816	115,708	-	108
債券投資	32,710,985	298,918	32,412,067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819,976	-	2,819,976	-
期貨保證金	1,291	-	1,29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外匯換匯合約	9,694	-	9,694	-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期末餘額	<u>\$ 138</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期	初	餘	額	\$ 109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1)
期	末	餘	額	\$ 108

3.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貨幣交換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外幣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按櫃買中心或彭博公司揭示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百元價格或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固定及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市場上廣泛使用之利率交換報價頁面之中價；所用之匯率為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之即期買賣中價。

4.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依據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作業辦法，本公司未上市櫃之股票以被投資公司公告之淨值，乘以最近期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相似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並減除流動性折扣20%後，作為公允價值。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51,701,635	\$ 48,234,516	\$ 43,882,2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4,216,198	6,407,768	2,037,8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30,668	229,034	115,816
債務工具投資	30,923,949	32,762,521	32,710,98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63	9,6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7,644,051	78,490,524	69,762,520
財務保證合約	705,000	705,000	705,0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應付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票券	\$ 36,159,866	\$ 36,207,1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債券	31,033,714	31,627,936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票券	\$ 34,828,308	\$ 34,840,8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債券	35,954,655	36,823,990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票券	\$ 28,979,560	\$ 28,996,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債券	31,417,754	32,257,988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客戶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協議	\$ 3,650,553	\$ -	\$ 3,650,553	金融工具	\$ -	(\$ 35,766)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協議	\$ 67,835,069	\$ -	\$ 67,835,069	金融工具	\$ -	\$ 641,48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客戶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協議	\$ 5,810,000	\$ -	\$ 5,810,000	金融工具	\$ -	(\$ 20,119)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協議	\$ 71,664,831	\$ -	\$ 71,664,831	金融工具	\$ -	\$ 881,868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客戶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協議	\$ 1,400,000	\$ -	\$ 1,400,000	金融工具	\$ -	\$ 21,518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協議	\$ 61,254,144	\$ -	\$ 61,254,144	金融工具	\$ -	\$ 856,830

三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一) 概 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可接受風險水準下，有效運用資源，創造最大資本報酬。故為控管經營風險，並兼顧獲利性，本公司訂有各項風險指標及限額，作為控管之依據；並針對各項業務，界定面臨之風險型態，明訂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定期或隨時就所負責之風險暴露情形於相關會議提出說明，讓高階主管充分了解並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若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亦須持續追蹤，以確認其是否有具體改善。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主要考量組織型態、企業文化及所承擔風險等因素而設計，除董事會外，董事長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研議及檢討，並監控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評估投資計畫案件等，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另在財務部下設立風險管理科為獨立專責中臺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俾有效規劃與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本公司並非僅以風險管理單位為唯一風險管理部門，透過內部控制設計，公司內其他相關單位，諸如交易、業務、人事、法遵、資訊、稽核等亦有其相應須配合之事項，以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信用風險是指授信戶、債務工具發行人、交易對手因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依對象及行為可區分為以下兩大類：

(1) 借貸風險或發行者風險：

因借款人或債券發行者不償還其債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或借款人或債券發行者信用惡化之風險。通常可能以直接風險或以或有風險兩種型態呈現：

A.直接風險係指借款人或發行者的實際債務承諾於到期無法兌現的風險，如持有之公司債。

B.或有風險係指借款人的潛在債務承諾，極有可能於到期無法兌現，而產生的風險，如保證等資產負債表之表外項目。

(2) 交易對手風險：

係指交易對手未依契約約定之交割時間，履行契約義務，造成公司發生等額本金的損失。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針對與交易往來客戶之特性、財務業務狀況設定信用分級制度，對單一產品、單一客戶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等均訂定限額及控管方式。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用給予之核准流程、衡量及監督流程。各單位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額度使用情形外並確認交易的適法性。交易後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對於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適時降低信用限額、限制新增部位、或信用加強（如增提擔保品）措施。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訂有『授信覆審作業管理辦法』，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Stage 2) 及已信用減損 (Stage 3)。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項 目／Stage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 義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具低度信用風險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非低信用風險	於報導日債務工具資產已有信用減損之證據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於報導日之減損階段判別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 a. 授信戶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非屬投資等級時，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授信戶發生逾期者。

B.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資產已有信用減損之證據，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聲請破產或重整等。

(3) 沖銷政策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辦理呆帳轉銷：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F.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 A.違約機率：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
- B.違約損失率：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後，經催收程序處理結束後，仍無法回收之損失率。
- C.違約暴險額：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時，可向其求償之持有部位帳面金額。

計算方式為預期信用損失＝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另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外部信評，並考量整體授信產業狀況等綜合前瞻性資訊，作為授

信資產減損評估之參考資訊，而債務工具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則已具有前瞻性。

5. 信用風險性質及程度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A.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具有擔保品的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61.69%、59.44% 及 55.90%。

B.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金額分別為 87,019,600 仟元、84,315,200 仟元及 81,408,200 仟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40,843,700 仟元、39,100,100 仟元及 39,616,300 仟元）。

C.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D.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保證責任準備之調節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預期信用損失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167,507	\$ 145,000	\$ -	\$ 312,507	\$ 392,493	\$ 705,000
提列 (迴轉)	7,497	-	-	7,497	(7,497)	-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期末餘額	<u>\$ 175,004</u>	<u>\$ 145,000</u>	<u>\$ -</u>	<u>\$ 320,004</u>	<u>\$ 384,996</u>	<u>\$ 705,000</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預期信用損失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177,084	\$ 145,000	\$ -	\$ 322,084	\$ 382,916	\$ 705,000
提列 (迴轉)	537	-	-	537	(537)	-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期末餘額	<u>\$ 177,621</u>	<u>\$ 145,000</u>	<u>\$ -</u>	<u>\$ 322,621</u>	<u>\$ 382,379</u>	<u>\$ 705,000</u>

E. 信用風險暴險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表內外授信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減損之金額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表 內	及	表 外	授 信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0,698,700	\$ 145,000	\$ -	\$ -	\$ 40,843,700
備抵減損	\$ 175,004	\$ 145,000	\$ -	\$ -	\$ 320,004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384,996	-	-	-	384,996
總 計	<u>\$ 560,000</u>	<u>\$ 145,000</u>	<u>\$ -</u>	<u>\$ -</u>	<u>\$ 705,0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內	及 表 外	授 信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購 入 或 創 始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之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8,955,100	\$ 145,000	\$ -	\$ -	\$ 39,100,100
備抵減損	\$ 167,507	\$ 145,000	\$ -	\$ -	\$ 312,507
依「票券金融公司 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授 信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392,493	-	-	-	392,493
總 計	\$ 560,000	\$ 145,000	\$ -	\$ -	\$ 705,000

113 年 6 月 30 日

	表 內	及 表 外	授 信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購 入 或 創 始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之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9,471,300	\$ 145,000	\$ -	\$ -	\$ 39,616,300
備抵減損	\$ 177,621	\$ 145,000	\$ -	\$ -	\$ 322,621
依「票券金融公司 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授 信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382,379	-	-	-	382,379
總 計	\$ 560,000	\$ 145,000	\$ -	\$ -	\$ 705,000

F.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			
交換	\$ 4,072,279	\$ 3,329,615	\$ 2,819,976
－外匯換匯合約	2,576	-	-
－期貨保證金	1,214	1,336	1,29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34,641,836	27,740,454	32,375,69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598,359	16,801,305	8,229,199
－可轉換公司債	236,118	135,719	94,19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9,711	179,933	200,107
－買入及賣出固定及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合約	29,542	46,154	61,843
－政府債券	-	-	99,953
小 計	51,701,635	48,234,516	43,882,25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230,668	229,034	115,816
	\$ 51,932,303	\$ 48,463,550	\$ 43,998,073

(2)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產業型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金融服務業	\$ 18,623,400	\$ 18,623,400	\$ 17,628,600	\$ 17,628,600	\$ 18,049,600	\$ 18,049,600
不動產業	10,833,500	10,833,500	11,010,500	11,010,500	10,515,700	10,515,700
製造業	3,860,500	3,860,500	3,295,000	3,295,000	3,835,000	3,835,000
批發及零售業	2,505,000	2,505,000	3,200,000	3,200,000	3,610,000	3,610,000
其他	5,021,300	5,021,300	3,966,000	3,966,000	3,606,000	3,606,000
	<u>\$ 40,843,700</u>	<u>\$ 40,843,700</u>	<u>\$ 39,100,100</u>	<u>\$ 39,100,100</u>	<u>\$ 39,616,300</u>	<u>\$ 39,616,300</u>

(3) 本公司資產風險等級分析

本公司定期對持有之金融資產，依授信戶、債務工具發行人、交易對手依下列信用風險等級進行分析：

A. 低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

B. 中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屬於一般水準。

C. 高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

6.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
應予觀察授信	145,000	145,000	145,000
催收款項	-	-	-
逾期授信比率	-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36	0.37	0.37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606,155	589,604	592,292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705,000	705,000	705,000

(2)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0,843,700	\$ 39,100,100	\$ 39,616,3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89 倍	4.55 倍	4.61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67,835,069	71,664,831	61,254,144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8.12 倍	8.33 倍	7.12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3)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4)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317,000	\$ 272,000	\$ 272,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0.78	0.70	0.69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註2)	30.49	29.84	28.6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 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 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 者)(註3)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服務業 45.60 不動產業 26.52 製 造 業 9.45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服務業 45.09 不動產業 28.16 製 造 業 8.43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服務業 45.56 不動產業 26.54 製 造 業 9.68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3：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持有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會議，隨時掌握每天、每週及每月可能的市場變化，為部位操作策略之依據。另建立各項管理系統及資料庫，做為輔助工具，並透過總體經濟研究小組對於總體經濟分析，作為管理之參考。

為管理市場風險，除每日由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各項金融資產市值變化外，並設定敏感性限額、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另為監控金融資產部位之利差變動情形，亦定期分析各金融資產負債部位之利差變化。

3.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管理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策略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及流程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4. 市場風險性質及程度

市場風險包括因利率、股價波動等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之衡量係針對商品特性進行公允價值評估，若該商品為利率期貨、股價指數期貨與選擇權、股票和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若無，則採主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或理論價評價，如公司債、資產交換等。此外，利率商品風險之評估亦加入存續期間、PVB（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或稱 DV01、PV01）等敏感性分析工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114年6月30日		
金 融 商 品 別	總 面 額	每變動 0.01%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 47,406,900	(\$ 733)
債 券	31,541,925	(14,092)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別	總 面 額	每變動 0.01%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 44,690,200	(\$ 1,012)
債 券	33,637,758	(15,179)

113年6月30日		
金 融 商 品 別	總 面 額	每變動 0.01%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 40,732,100	(\$ 578)
債 券	33,706,080	(15,737)

5.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7,092,219	\$ 3,393,400	\$ 4,711,893	\$ 30,878,465	\$ 86,075,9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74,536,799	2,906,814	44,474	-	77,488,0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444,580)	486,586	4,667,419	30,878,465	8,587,890
淨 值					8,892,1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1.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96.5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213,004	\$ 12,256,174	\$ 3,768,137	\$ 31,429,389	\$ 86,666,7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4,590,991	3,692,576	-	-	78,283,5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377,987)	8,563,598	3,768,137	31,429,389	8,383,137
淨 值					8,594,5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0.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97.54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8,970,976	\$ 4,815,264	\$ 3,145,678	\$ 30,926,555	\$ 77,858,4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650,759	2,708,283	1,153,422	-	69,512,4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679,783)	2,106,981	1,992,256	30,926,555	8,346,009
淨 值					8,407,1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2.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99.27

註 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946	0.55	\$ 172,382	0.43	\$ 154,254	0.45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	-	4,076	1.2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債券	46,996,643	1.81	43,227,054	1.68	42,990,166	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33,017,206	1.94	33,965,628	1.96	33,708,322	1.96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46,751	1.40	2,016,460	1.37	1,182,811	1.2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0,000	0.68	60,000	0.65	60,000	0.62
<u>負 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901,473	1.92	9,609,390	1.99	9,994,023	1.93
附買回票券負債	35,983,889	1.50	32,326,542	1.44	31,681,180	1.37
附買回債券負債	30,631,706	2.04	30,424,358	2.21	29,110,997	2.23

(五)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適當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並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擬定應變計畫。本公司為加強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有效運用資金以提高營運效益，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與資金籌措政策」訂定下列單一客戶承作附買回交易單日資金缺口限額、單日資金缺口限額及各天期缺口限額。另為衡量與監控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由中檯風險管理執行單位定期提供資金流動性風險報告給高階管理人員參考。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6月30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5年	5年以上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000	\$ -	\$ -	\$ -	\$ -	\$ -	\$ 12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92,408	22,583,369	3,120,711	3,272,487	3,231,446	1,214	51,701,6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417	899,702	273,882	1,445,677	16,971,448	10,933,491	31,154,6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50,553	-	-	-	-	-	3,650,553
應收款項淨額	100,994	114,354	95,623	47,797	-	-	358,768
本期所得稅款	-	-	-	93,398	-	-	93,398
其他金融資產	60,000	-	-	-	-	-	60,000
存出保證金	-	-	-	-	-	17,877	17,877
資產合計	<u>24,063,372</u>	<u>23,597,425</u>	<u>3,490,216</u>	<u>4,859,359</u>	<u>20,202,894</u>	<u>10,952,582</u>	<u>87,165,848</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9,653,018	-	-	-	-	-	9,653,0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108,369	5,775,412	2,906,814	44,474	-	-	67,835,069
應付款項	85,265	9,037	2,381	59,281	-	-	155,9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118,693	-	-	118,693
租賃負債	-	-	-	-	1,303	-	1,303
負債合計	<u>68,846,652</u>	<u>5,784,449</u>	<u>2,909,195</u>	<u>222,448</u>	<u>1,303</u>	-	<u>77,764,047</u>
淨流動缺口	<u>(\$ 44,783,280)</u>	<u>\$ 17,812,976</u>	<u>\$ 581,021</u>	<u>\$ 4,636,911</u>	<u>\$ 20,201,591</u>	<u>\$ 10,952,582</u>	<u>\$ 9,401,801</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5年	5年以上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809	\$ -	\$ -	\$ -	\$ -	\$ -	\$ 162,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1,176	25,258,179	11,858,132	2,157,137	2,758,556	1,336	48,234,5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8,817	1,601,159	398,834	1,618,154	16,442,757	12,401,834	32,991,55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10,000	-	-	-	-	-	5,810,000
應收款項淨額	112,895	99,650	93,079	51,451	-	-	357,075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29,643	-	129,643
其他金融資產	60,000	-	-	-	-	-	60,000
存出保證金	-	-	-	-	-	17,884	17,884
資產合計	<u>12,875,697</u>	<u>26,958,988</u>	<u>12,350,045</u>	<u>3,826,742</u>	<u>19,330,956</u>	<u>12,421,054</u>	<u>87,763,482</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6,618,736	-	-	-	-	-	6,618,7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63	-	-	-	-	9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045,776	7,926,479	3,692,576	-	-	-	71,664,831
應付款項	102,678	11,479	4,999	87,801	-	-	206,957
租賃負債	-	-	-	-	2,032	-	2,032
負債合計	<u>66,767,190</u>	<u>7,938,921</u>	<u>3,697,575</u>	<u>87,801</u>	<u>2,032</u>	-	<u>78,493,519</u>
淨流動缺口	<u>(\$ 53,891,493)</u>	<u>\$ 19,020,067</u>	<u>\$ 8,652,470</u>	<u>\$ 3,738,941</u>	<u>\$ 19,328,924</u>	<u>\$ 12,421,054</u>	<u>\$ 9,269,96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6月30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5年	5年以上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664	\$ -	\$ -	\$ -	\$ -	\$ -	\$ 162,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54,866	18,593,700	4,221,931	848,303	1,662,166	1,291	43,882,2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703	299,858	602,617	2,301,872	16,058,025	13,348,726	32,826,8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00,000	-	-	-	-	-	1,4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146,420	108,929	77,315	44,810	-	-	377,474
本期所得稅款	-	-	-	86,096	-	-	86,096
其他金融資產	60,000	-	-	-	-	-	60,000
存出保證金	-	-	-	-	-	37,704	37,704
資產合計	<u>20,539,653</u>	<u>19,002,487</u>	<u>4,901,863</u>	<u>3,281,081</u>	<u>17,720,191</u>	<u>13,387,721</u>	<u>78,832,996</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8,258,320	-	-	-	-	-	8,258,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92	-	-	8,502	-	-	9,6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668,557	11,723,882	2,708,283	1,153,422	-	-	61,254,144
應付款項	171,744	13,214	3,253	61,845	-	-	250,056
租賃負債	-	-	-	-	2,756	-	2,756
負債合計	<u>54,099,813</u>	<u>11,737,096</u>	<u>2,711,536</u>	<u>1,223,769</u>	<u>2,756</u>	-	<u>69,774,970</u>
淨流動缺口	<u>(\$ 33,560,160)</u>	<u>\$ 7,265,391</u>	<u>\$ 2,190,327</u>	<u>\$ 2,057,312</u>	<u>\$ 17,717,435</u>	<u>\$ 13,387,721</u>	<u>\$ 9,058,026</u>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已發出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u>114 年 6 月 30 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25,822,800	\$ 14,875,900	\$ -	\$ 145,000	\$ 40,843,700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18,017,400	17,856,100	3,226,600	-	39,100,100
<u>113 年 6 月 30 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22,473,400	16,997,900	-	145,000	39,616,300

5.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項 目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19,366	\$ 22,447	\$ 2,969	\$ 2,458	\$ -
	債 券	408	1,044	425	2,257	31,354
	銀行存款	129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3,651	-	-	-	-
	其 他	410	-	-	-	19
	合 計	23,964	23,491	3,394	4,715	31,373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9,653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59,108	5,776	2,907	44	-
	自有資金	-	-	-	-	8,892
	合 計	68,761	5,776	2,907	44	8,892
淨 流 量		(44,797)	17,715	487	4,671	22,481
累積淨流量		(44,797)	(27,082)	(26,595)	(21,924)	55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項 目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5,934	25,147	11,634	1,826	-
	債 券	388	1,738	624	1,948	31,804
	銀行存款	163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5,810	-	-	-	-
	其 他	469	-	-	-	19
	合 計	12,764	26,885	12,258	3,774	31,823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6,619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60,046	7,926	3,693	-	-
	自有資金	-	-	-	-	8,594
	合 計	66,665	7,926	3,693	-	8,594
淨 流 量		(53,901)	18,959	8,565	3,774	23,229
累積淨流量		(53,901)	(34,942)	(26,377)	(22,603)	626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項 目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18,316	\$ 18,523	\$ 3,623	\$ 143	\$ -
	債 券	139	374	1,213	3,014	31,251
	銀行存款	163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400	-	-	-	-
	其 他	376	-	-	-	39
	合 計	20,394	18,897	4,836	3,157	31,290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8,258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45,669	11,724	2,708	1,154	-
	自有資金	-	-	-	-	8,407
	合 計	53,927	11,724	2,708	1,154	8,407
淨 流 量		(33,533)	7,173	2,128	2,003	22,883
累積淨流量		(33,533)	(26,360)	(24,232)	(22,229)	654

(六) 作業風險管理

1. 作業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作業風險係指因人為疏失或不可避免之外在因素，致未能依法規、內控制度規定的流程執行業務，致生損失之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訂有相關規章及作業手冊，作為業務承作依據，各相關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並遵循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稽核單位定期辦理一般及專案自行查核，並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法規遵循及評估營運之健全性。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特殊記載事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最近1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無
最近1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無	無
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無

註：最近1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1年。

(七)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5,919,094	\$ 86,490,049	\$ 77,697,652
— 金融負債	67,835,069	71,665,794	61,263,8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7,860	165,743	173,636
— 金融負債	9,653,018	6,618,736	8,258,320

(八)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14年6月30日		
				外幣	期末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209,036			29.575	\$ 6,182,242
外幣負債						
美元		227,886			29.575	6,739,72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期末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217,322			32.782	\$ 7,124,349
外幣負債						
美元		241,558			32.782	7,918,872

				113年6月30日		
				外幣	期末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220,573			32.440	\$ 7,155,384
外幣負債						
美元		234,232			32.440	7,598,485

三五、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事。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部	門	損	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產交換及可			
	票 券 業 務	債 券 業 務	轉 債 業 務	其 他 合 計
業務收入淨（損）益	\$ 283,363	(\$ 48,197)	\$ 29,742	\$ 61,335
各項提存				1,409
其 他				(103,676)
稅前淨利				<u>\$ 223,976</u>

	部	門	損	益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產交換及可			
	票 券 業 務	債 券 業 務	轉 債 業 務	其 他 合 計
業務收入淨（損）益	\$ 270,224	(\$ 11,438)	\$ 36,637	\$ 84,938
各項提存				7,907
其 他				(121,951)
稅前淨利				\$ 266,317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萬通票券公司	股票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20,000	\$ 58,272	1,720,000	\$ 79,558	2,660,000	\$ 125,235	\$ 125,794	(\$ 559)	280,000	\$ 12,03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20,000	68,395	1,280,000	147,445	300,000	35,050	33,852	1,198	1,600,000	181,98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5：本期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17 日辦理股票分割，每 1 股分割為 4 股，並於 6 月 18 日恢復交易。期初股數及本期增減變動皆已按分割後比例同步調整。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4及113年上半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73		-
二、	目 錄	74		-
三、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75		-
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76~77		-
五、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7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8~8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5~87		六~十一
	(七) 關係人交易	87~88		十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8		十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8		十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8		十五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8		十六
	(十二) 其 他	89		十七~十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		十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		十九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89		十九
	4.大陸投資資訊	89		十九
	(十四) 部門資訊	89		二十
六、	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96		-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2000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 238,694 1	\$ 135,719 -	\$ 194,145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七）	3,650,553 10	5,810,000 15	1,400,000 4
11413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	257,542 1	276,212 1	274,261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8,169 -	37,345 -	17,493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4,164,958 12	6,259,276 16	1,885,899 5
123200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十三）	30,923,949 88	32,762,521 84	32,710,985 95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10,235 -	10,242 -	13,842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34,184 88	32,772,763 84	32,724,827 95
906001	資 產 合 計	\$ 35,099,142 100	\$ 39,032,039 100	\$ 34,610,72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2000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六）	\$ - -	\$ 963 -	\$ 9,694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七、八、十及十二）	31,627,936 90	36,823,990 95	32,257,988 93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四）	51,250 -	70,167 -	148,578 1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31,679,186 90	36,895,120 95	32,416,260 94
229110	非流動負債			
	內部往來（附註十二）	3,441,767 10	2,412,097 6	2,507,264 7
229990	其他負債	5,425 -	6,091 -	6,10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7,192 10	2,418,188 6	2,513,364 7
906003	負債合計	35,126,378 100	39,313,308 101	34,929,624 101
301110	權 益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2	800,000 2	800,000 2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10,814 2	438,460 1	438,46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71,478) (1)	101,821 -	97,442 1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439,336 1	540,281 1	535,902 2
305000	其他權益	(1,266,572) (3)	(1,621,550) (4)	(1,654,800) (5)
906004	權益合計	(27,236) -	(281,269) (1)	(318,898) (1)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 35,099,142 100	\$ 39,032,039 100	\$ 34,610,7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和生

經理人：賴永梁

會計主管：張淑芬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	\$ 2,429	1	\$ 23,486	5
421200	利息收入	333,078	180	334,742	7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776	2	(20,479)	(5)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01	1	2,328	1
42808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5,723)	(84)	99,556	23
400000	收益合計	<u>184,561</u>	<u>100</u>	<u>439,633</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二）	(311,270)	(169)	(339,449)	(77)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356)	-	(357)	-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18)	-	(15)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2,705)	(1)	(2,370)	(1)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314,349)</u>	<u>(170)</u>	<u>(342,191)</u>	<u>(78)</u>
902001	稅前淨（損）利	(129,788)	(70)	97,442	22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141,690)	(77)	-	-
902005	本期淨（損）利	<u>(271,478)</u>	<u>(147)</u>	<u>97,442</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4,979		192	(\$ 434,892)		(99)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501		45	(\$ 337,450)		(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和生



經理人：賴永梁



會計主管：張淑芬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98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及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許可執照。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800,000 仟元。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皆為 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於 114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 附條件交易之債券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若有逾期情事，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換匯合約	\$ 2,576	\$ -	\$ -
非衍生性工具			
－政府債券	-	-	99,953
－可轉換公司債	236,118	135,719	94,192
	<u>\$ 238,694</u>	<u>\$ 135,719</u>	<u>\$ 194,14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換匯合約	\$ -	\$ 963	\$ 9,694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經約定分別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前、114 年 1 月 16 日前及 113 年 7 月 15 日前以 3,653,601 仟元、5,813,801 仟元及 1,401,041 仟元陸續賣回。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3,650,000 仟元、5,810,000 仟元及 1,400,000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債務工具投資</u>			
<u>國內投資</u>			
政府債券	\$ 4,695,572	\$ 6,299,820	\$ 6,479,753
公司債券	18,424,542	17,785,764	17,244,618
金融債券	<u>1,704,436</u>	<u>1,648,644</u>	<u>1,943,132</u>
	24,824,550	25,734,228	25,667,503
<u>外幣債券</u>	<u>6,099,399</u>	<u>7,028,293</u>	<u>7,043,482</u>
	<u>\$ 30,923,949</u>	<u>\$ 32,762,521</u>	<u>\$ 32,710,98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27,920,503 仟元、30,950,407 仟元及 30,809,928 仟元。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請參閱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債券分別為 31,627,936 仟元、36,823,990 仟元及 32,257,988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6 月 26 日及 114 年 1 月 10 日前以 31,696,972 仟元、36,911,551 仟元及 32,342,647 仟元陸續買回。

十一、折舊、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56	\$ 3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8	\$ 15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門之總公司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	其他關係人(自113年5月26日前為本公司之法人股東及董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數網）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證券部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科 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 萬通票券	內部往來	(\$ 3,441,767)	(\$ 2,412,097)	(\$ 2,507,264)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估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估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2. 分攤總公司之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 2,705	100	\$ 2,370	100
員工福利費用	356	100	357	100
折舊費用	18	100	15	100
	<u>\$ 3,079</u>		<u>\$ 2,742</u>	

3. 債券附買回交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當 年 度 交 易 金 額 合 計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統一數網	\$ 1,490,000	1.32%	\$ 294
高權投資	1,205,875	1.43%-1.45%	1,404
統一超商	500,000	1.48%	121
	<u>\$ 3,195,875</u>		<u>\$ 1,819</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當 年 度 交 易 金 額 合 計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統一超商	\$ 5,000,000	1.26%-1.27%	\$ 774
統一數網	<u>1,770,000</u>	1.10%-1.27%	<u>603</u>
	<u>\$ 6,770,000</u>		<u>\$ 1,377</u>

上列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十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押供作央行日間透支額度及銀行拆款之擔保，以及
依法令所需提繳之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u>\$ 1,224,020</u>	<u>\$ 1,240,860</u>	<u>\$ 863,517</u>

十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債券 （買回價格）	\$ 31,696,972	\$ 36,911,551	\$ 32,342,647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債券 （賣回價格）	3,653,601	5,813,801	1,401,041

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係依循本公司規定辦理，請參閱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係依循本公司規定辦理，請參閱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九、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此情事。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二十、部門資訊

無。

§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		明細表三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出售證券淨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仟 股)	面 值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可轉換公司債							
台灣大四	到期日：2030/02/24		\$ 50,000		\$ 50,000	100.10	\$ 50,050
台泥一永	到期日：2029/12/10		50,000		50,000	98.50	49,250
泓德能源二	到期日：2030/05/29		40,000		40,200	106.25	42,500
朋 程 一	到期日：2026/08/09		20,000		21,420	100.40	20,080
大聯大二	到期日：2027/11/11		20,000		20,200	100.30	20,060
國際中橡三	到期日：2028/10/13		20,000		20,040	97.00	19,400
中 磊 七	到期日：2028/12/06		15,000		15,657	104.00	15,600
亞 力 二	到期日：2030/01/13		10,000		10,050	111.40	11,140
其 他 (註)			8,000		8,305		8,038
小 計			<u>\$ 233,000</u>		<u>\$ 235,872</u>		236,118
外匯換匯合約							<u>2,576</u>
合 計							<u>\$ 238,694</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交 起	易 始	條 日	件 到	期	日	利 率 (%)	種	類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政府債券															
	95 央債甲 7	114/06/09			114/07/11			1.38	央	債	\$ 700,000		\$ 700,000		已全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95 央債甲 7	114/06/09			114/07/10			1.38	央	債	800,000		800,000		已全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99 央債甲 4	114/06/10			114/07/09			1.38	央	債	400,000		400,191		已全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106 央債甲 4	114/06/24			114/07/08			1.30	央	債	1,000,000		1,000,000		已全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98 央債甲 2	114/06/10			114/07/09			1.35	央	債	500,000		500,362		已全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112 央債甲 1	114/06/23			114/07/08			1.25	央	債	100,000		100,000		已全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112 央債甲 10	114/06/23			114/07/08			1.25	央	債	150,000		150,000		已全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u>\$ 3,650,000</u>		<u>\$ 3,650,553</u>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面 額	初 本 公 允 價 值	期 面 額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面 額	減 少 金 額	期 面 額	末 公 允 價 值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政府公債	\$ 6,450,000	\$ 6,299,820	\$ -	\$ -	(\$ 1,650,000)	(\$ 1,604,248)	\$ 4,800,000	\$ 4,695,572	\$ -	註	
公司債券	17,915,000	17,785,764	600,000	638,778	-	-	18,515,000	18,424,542	8,595	—	
金融債券	1,700,000	1,648,644	50,000	55,792	-	-	1,750,000	1,704,436	696	—	
外幣債券	<u>7,572,758</u>	<u>7,028,293</u>	<u>-</u>	<u>-</u>	<u>(1,095,833)</u>	<u>(928,894)</u>	<u>6,476,925</u>	<u>6,099,399</u>	<u>4,984</u>	—	
總 計	<u>\$ 33,637,758</u>	<u>\$ 32,762,521</u>	<u>\$ 650,000</u>	<u>\$ 694,570</u>	<u>(\$ 2,745,833)</u>	<u>(\$ 2,533,142)</u>	<u>\$ 31,541,925</u>	<u>\$ 30,923,949</u>	<u>\$ 14,275</u>		

註：其中面額 960,000 仟元已提供銀行拆借擔保；面額 315,000 仟元已依相關法令作為營業擔保金。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交 易 起 始 日	條 件 到 期 日	利 率 (%)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政府債券	114/01/10~114/06/30	114/07/01~115/01/09	0.90~1.39	\$ 6,981,400	\$ 7,136,713	註
金融債券	114/04/15~114/06/27	114/07/03~114/12/24	1.08~1.50	1,735,000	1,855,316	註
公司債券	114/02/10~114/06/30	114/07/01~115/03/31	0.90~1.51	16,638,000	16,888,831	註
外幣債券	114/02/13~114/06/30	114/07/02~114/09/12	4.50~4.69	<u>6,216,103</u>	<u>5,747,076</u>	註
合 計				<u>\$ 31,570,503</u>	<u>\$ 31,627,936</u>	

註：各組成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出售證券淨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出售證券收入</u>	<u>出售證券成本</u>	<u>兌換損失</u>	<u>出售證券利益</u>
在營業處所買賣—櫃檯 債 券	<u>\$3,632,059</u>	<u>(\$3,630,614)</u>	<u>(\$ 984)</u>	<u>\$ 2,429</u>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支出		附買回債券利息		\$ 308,817	
		拆借息		<u>2,453</u>	
				<u>\$ 311,27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068

號

會員姓名：
(1) 陳培德
(2) 劉紋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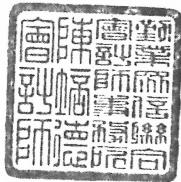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9833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7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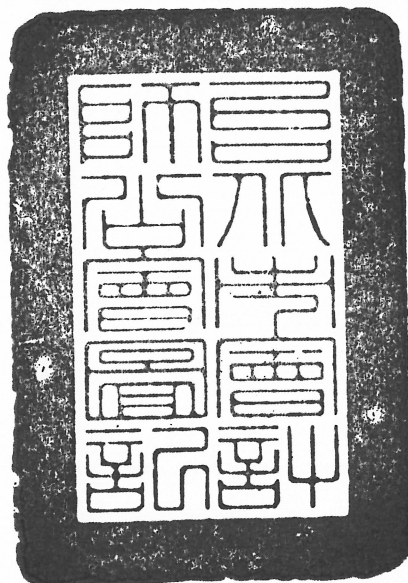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 培 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 紋 伶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8 日